

怎样学习法学概论

北京广播电视大学法律教研室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怎样学习《法学概论》

北京广播电视大学 编
法律教研室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怎样学习〈法学概论〉

北京广播电视大学 编
法律教研室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4.25 千字 83

1984年10月第1版 198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45,000

书号: 6300·2 定价: 0.60 元

说 明

根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学计划，党政管理干部基础专修科在1985—1986学年第一学期开设《法学概论》。

《法学概论》是一门概括论述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课程。它的内容较多，涉及面也较广，学员在学习这门课程时，应按照教师讲授的重点，在全面理解课程内容的基础上，着重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的掌握。

为了帮助广大学员学好这门课程，我们特邀请本课程各章的主讲教师，在《怎样学习〈法学概论〉》的总题目下，分别就各章的目的要求、学习要点和思考题等编写了这个辅导材料，供学员在学习时参考。

北京广播电视大学法律教研室

1984年10月

目 录

导 言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3)

(河南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吴祖谋)

第二章 剥削阶级法律 (6)

(河南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吴祖谋)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 (8)

(河南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吴祖谋)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制 (20)

(河南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吴祖谋)

第五章 宪法 (24)

(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宋 仁)

第六章 刑法 (41)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王作富)

第七章 民法 (57)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郑 立)

第八章 经济法 (69)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徐 杰)

第九章 婚姻法 (81)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巫昌祯)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89)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陈一云)

• 1 •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99)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陈一云)

第十二章 国际法 (108)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魏 敏)

第十三章 国际私法 (117)

(武汉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李双元)

(附教学时数分配表) (127)

导 言

通过导言的学习,概括了解法学的基本内容,明确学习法学的重要意义,树立正确的学习态度。

【内容提要】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法律,主要研究法律的本质、形式和作用,研究法律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研究法律的制定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

二、法学的历史发展

法学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成文法和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后,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迄今已有几千年的历史。最早的法学是奴隶主阶级法学,以后又相继出现了封建主阶级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剥削阶级法学反映剥削阶级的法律思想,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出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科学表现,是无产阶级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思想武器。它的出现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变革。

三、法学与其它学科的联系

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法学,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以及自然科

学都有着密切的联系。

四、法学的分支学科

法学在其产生之初，主要是对法律进行编纂和注释。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学研究的范围逐步扩大，门类的划分日趋细密，到今天已发展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

五、学习法学的方法和意义

学习法学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

学习法学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四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六、法学概论的内容

法学概论是一门概括论述法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的课程。它的内容包括：

- (1) 法学基础理论概述；
- (2) 我国现行主要法律的基本内容；
- (3) 国际法和国际私法的基本知识。

【思考题】

- 1. 什么是法学？
- 2. 为什么要学习法学？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通过本章的学习，正确认识法律的本质和特征。研究法律的起源，法律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等问题，目的在于加深对法律本质和特征的理解。

【内容提要】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一、习惯是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

法律和国家一样，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在人类历史上，曾长期存在过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和法律的原始社会。

和原始社会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原始社会的基本组织单位是氏族。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它调整氏族成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并为人们自觉遵守。

二、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私有制，社会开始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阶级。它们的阶级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有利于它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不仅需要国家这种暴力机构，而且需要一种反映其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凭借国家强制力迫使社会全体成员遵守，这种行为规则就是法律。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漫长、复杂的过程。它的最初形式是由国家认可的习惯,后来逐渐发展为成文法律。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一、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法律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超阶级的、反映全社会成员利益的法律是根本不存在的。

法律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不是统治阶级主观臆想的产物,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体现的不是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而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因此作为一种特殊社会规范的法律,具有两个基本特征:

(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2)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法律的上述基本特征,不仅表明了法律与国家的密切联系,而且把法律同其他社会规范区别开来。

法律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借以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确立起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综上所述,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用以维护有利于它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二、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产生它的经济基础服务。法律通过经济基础作用于社会生产力，促进或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法律和政治同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统治阶级的政治是法律的内容，法律是实现统治阶级政治的重要手段。

法律和道德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都是具有阶级性的社会规范。法律和统治阶级的道德本质上是一致的，但又有重大区别。它们互相促进，互相补充，相辅相成。

【思考题】

1. 法律是怎样产生的？它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有什么不同？
2. 什么是法律？它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是什么？
3. 如何正确理解法律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4. 法律与道德有哪些联系和区别？

第二章 剥削阶级法律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剥削阶级法律的本质、基本特点,从而进一步认清法律发展的规律。

【内容提要】

第一节 奴隶制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奴隶制法律是奴隶制经济基础的重要上层建筑之一。它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是奴隶主阶级维护其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对奴隶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

奴隶制法律的特点是:确保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权,特别是对奴隶的完全占有;公开确认人们的不平等地位;规定了极其残酷的刑罚。

第二节 封建制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封建制法律是封建制经济基础的重要上层建筑之一。它由封建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是封建地主阶级维护其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对农民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

封建制法律的特点是:严格维护封建土地所有权和封建地主对农民的不完全占有;公开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等级特

权；确认封建地主阶级的残酷统治为合法。

第三节 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资产阶级法律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重要上层建筑之一。它由资产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是资产阶级维护其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

资产阶级法律的特点是：确认私有财产不可侵犯；标榜契约自由；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思考题】

1. 剥削阶级法律有哪些共同之处？
2. 和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相比较，资产阶级法律有哪些特点？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一般原理,认清社会主义法律与剥削阶级法律的根本区别。

【内容提要】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一、创立社会主义法律的必要性

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之所以必须创立社会主义法律,是因为:(1)无产阶级需要运用法律来消灭和改造旧的经济关系,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2)无产阶级需要运用法律来确认和保障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和国家职能。

二、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剥削阶级法律,都是少数剥削者用以维护剥削制度和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而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革命的结局只是以一种剥削制度取代另一种剥削制度,所以剥削阶级在取得政权后,只需对旧法律加以修改、补充,赋予它新的阶级内容,就可以用它来为本阶级的统治服务。无产阶级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的革命,革命的目的是要消灭一切剥削和压迫,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这就决定了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不能因袭沿用旧法律,而只能

彻底废除它,并在此基础上创立起崭新的社会主义法律,这是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概念

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国家意志的表现。社会主义国家不论采取何种政权组织形式,实质上都是无产阶级专政。工人阶级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领导力量,因此社会主义法律必然首先反映工人阶级的意志。工人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了它的阶级意志的最主要的内容是要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建设社会主义,进而过渡到共产主义。这一内容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集中体现了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

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都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他们和工人阶级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所以社会主义法律也体现了农民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愿和要求。

我国在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社会阶级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不仅体现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社会主义劳动者的意志,而且体现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意志。所以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既有鲜明的阶级性,又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社会主义法律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社会主义国家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因此社会主义法律强制的锋芒是针对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的,这种强制

具有对敌专政的性质。由于社会主义法律反映的是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因此一般能为人民自觉遵守。对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行为虽然也要实行制裁，但这种强制是同说服教育相辅相成的，它体现的不是人民对敌人的专政关系，而是人民内部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的辩证关系。

二、社会主义的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的政策有着密切的关系，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直接依据，并且指导着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定型化，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工具。

强调党的政策对社会主义法律的指导作用，并不意味着可以丝毫贬低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要性。社会主义法律由于其自身的特点，因而对贯彻党的政策来说是不可缺少的。

在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法律的相互关系问题上，既要防止把政策和法律对立起来的错误倾向，也要反对把政策和法律混同起来，以政策代替法律的错误观点。

三、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社会中互相影响、互相补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两类社会规范。共产主义道德指导着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起着重大的促进作用。社会主义法律则是维护和传播共产主义道德的有力工具。

由于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调整的范围和实施的手段都有所不同，因此两者不能偏废。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法制都

是有害的。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律在实现对敌专政方面的作用

具体表现为：(1)明确规定了无产阶级专政对象及其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的政治、法律地位；(2)具体规定了什么行为构成反革命罪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以及对这些犯罪行为的惩罚方法；(3)具体规定了改造专政对象的政策和方法。

二、社会主义法律在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方面的作用

具体表现为：(1)把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制度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2)赋予人民以广泛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人身等方面的民主自由权利，以及同侵犯其民主自由权利的行为作斗争的有效手段，同时还规定了保证这些民主自由权利得以真正实现的物质条件；(3)规定了人民为保证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正常进行所必须遵守的各项社会主义纪律和行为准则，以及对违反这些纪律和准则的行为的制裁方法；(4)为排解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提供了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依据；(5)教育人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社会主义法律在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方面的作用

具体表现为：(1)为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提供了法律手段；(2)确认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规定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保护公民个人的

• 11 •